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6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陳凱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仟壹佰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21,800,000 元	113年3月11日起 至113年4月14日 止	2.26%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226%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9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，按年息0.239%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月11日止，按年息0.478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